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6436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12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,查得訴願人表示未採任何彈性工時制度,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4 日間有連續工作 10 日之情形,未依法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,其中 1 日為例假,1 日為休息日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782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,以 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6436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2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:「……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64362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6436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 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,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 …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: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 假,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

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 第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: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,以每七日為一週期,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,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有關裁處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: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君 113 年 9 月 8 日(星期日)原應休假,但 9 月 26 日要看醫生,因此願意於 113 年 9 月 8 日公司舉辦親職講座時配合加班,將休假集中至下半月,訴願人配合其要求調整上班時間,並非故意使○君連續出勤,請從輕量罰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行政人員〇〇〇(下稱〇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會談紀錄)、〇君 113 年 9 月孜勤表及薪資單等影本在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13 年 9 月 8 日(星期日)原應休假,但 9 月 26 日要看醫生,因此願意於 113 年 9 月 8 日公司舉辦親職講座時配合加班,將休假集中至下半月,其配合○君要求調整上班時間,並非故意使○君連續出勤,請從輕量罰云云:
- (一)按勞工每7 日中應有2 日之休息,其中1 日為例假,1 日為休息日; 雇主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 項及第5 項規定調整例假者外,不得使 勞工連續工作逾6 日;違反者,處2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 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 項、第79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80條之1 第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3 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行政人員○君之會談 紀錄影本記載:「……問……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員)……貴公司與○員約定 的……例休假日?……答……星期日公休,另 1 天由○員自行排休,原則上 7 天休 2 天……問……○員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4 日有連續 10 天出勤之情形……請貴公司予以說明?答原則上 7 天會休 2 天,星期 日公休,另 1 天由勞工自己排休。113 年 9 月因○員之後要看醫生,故○ 員主動要求調整出勤日,導致 11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4 日有連續出 勤 10 日的情形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依卷附○君 113 年 9 月孜勒表影本顯示,○君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4 日連續出勤 10 日。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給予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 例假,1 日為休息日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 定。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為強制規定,雇主應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,其中 1 日為例假,1 日為休息日,亦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, 勞雇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,縱如訴願人所稱係○君自願配合加班,惟訴願人既 為雇主,對於勞工有指揮監督之權限,並應落實勞動法令相關規定。訴願人對 於勞工連續出勤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,自應予以注意。 訴願人疏未注意,縱非出於故意,亦難謂無過失,尚不得以配合勞工要求調整 上班時間為由,韓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 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 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邱子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